

美国宾夕法尼亚东区
联邦地区法院

**LIBERTY RESOURCES,
INC. ; DISABLED IN ACTION OF
PENNSYLVANIA, : 案件编号
INC ; PHILADELPHIA ADAPT ; TONY : 19-cv-3846
BROOKS ; LIAM :
DOUGHERTY ; FRAN FULTON ; 和 : 和解协议
LOUIS OLIVO :
:**

原告

诉

费城市政府

被告

I. 引言

A. 本案的原告为 Tony Brooks、Liam Dougherty、Fran Fulton、Louis Olivo、Liberty Resources, Inc.、Disabled in Action of Pennsylvania, Inc. 和 Philadelphia ADAPT。本案的被告是费城市政府（简称“市政府”），一个公共实体。市政府和原告应在本和解协议（简称“本协议”）中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B. Tony Brooks、Liam Dougherty、Fran Fulton 和 Louis Olivo 是患有影响其行动能力的残障并且在费城市使用或将使用行人路权的个人（简称“个人原告”）。每位个人原告均为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简称“ADA”）第 3(2) 条（42 U.S.C. § § 12101, 12102）和 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简称“第 504 条”）（29 U.S.C. § §

705(20), 794(a)) 所定义的残障人士。原告 Liberty Resources, Inc.、Disabled in Action of Pennsylvania, Inc. 和 Philadelphia ADAPT 是费城市内为残障人士提供服务和/或支持的组织（简称“组织原告”）。

C. 2020年7月7日，本法院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23(a)和(b)(2)条认定本案为集体诉讼。认定集体被定义为所有患有影响其行动能力的残疾或残障（例如，包括使用轮椅或其他行动设备的人士，和盲人或视力低下的人士）并且在费城使用或将使用行人路权的人士的集体。法院指定原告 Liberty Resources, Inc.、Disabled in Action of Pennsylvania, Inc.、Philadelphia ADAPT、Tony Brooks、Liam Dougherty、Fran Fulton 和 Louis Olivo 作为集体代表。David Ferleger 和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被指定为集体律师（简称“集体律师”）。

D. 在本诉讼审理期间（包括地方法官 Elizabeth Hey 主持的调解中），双方进行了广泛的事实和专家调查，并就所提出主张的潜在解决与和解方案进行了广泛的讨论。通过该等讨论，双方现在希望根据本协议中的条款，就与原告及和解集体提出的指控相关的主张、争议和纠纷达成彻底解决与和解方案，并通过该等主张、争议和纠纷的和解，解决双方之间的分歧和争议。

E. 签订本协议，即表示双方希望根据下文第 12 条“主张豁免”的规定，解决在本诉讼中代表行动障碍人士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与本市行人设施相关的任何和所有主张。

F. 签订本协议并不意味着，市政府承认其违反了或未能遵守 ADA、第 504 条、与行动障碍人士无障碍使用费城市的行人设施相关的任何宾夕法尼亚州适用法律、根据这些法律发布的任何法规或指南，或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法律要求的任何规定，或者承认根据该等法律法规对原告或和解集体负有任何责任。市政府明确否认和质疑，并将继续否认和质疑，原告提出的主张和论点，并且不承认对原告或和解集体负有任何责任。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或规定，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谈判，均不得理解为市政府承认或认可其违反了或未能遵守任何适用法律。除执行本协议条款的程序外，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在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将本协议及其条款和规定作为对市政府不利的证据予以提供或接纳。签订本协议并不意味着，原告承认他们在诉状中提出的关于被告涉嫌未遵守以下法律的指控缺乏证据：《美国残疾人法》第 2 章（42 U.S.C. § 12181 及其后条款，*经修订*）；1973 年《康复法》（29 U.S.C. § 794 及其后条款，*经修订*）；以及它们的实施法规。

G. 本协议中的条款标题和其他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具有任何实质效力。

II. 协议

1. 定义

1.1.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无障碍”或“无障碍性”是指状况符合以下法律法规的要求：《美国残疾人法》（“ADA”，42 U.S.C. § 12101 及其后条款）；ADA 实施法规（已汇编为 28 C.F.R. 第 1 章第 35 部分及其后条款）；2010 年《ADA 无障碍设计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同等便利和施工公差（已汇编为 28 C.F.R. § 35.151 和 36 C.F.R. 第 1191 部分）以及附录 B 和 D（以下简称“《2010 年 ADA 标准》”）。

1.2. “无障碍性得分”是指市政府根据普查和调查信息得出的分数，用于根据对残障人士通行的重要性为各个路口分配权重。在请求系统开始运行后，市政府将考虑根据原告的相关反馈，将额外标准纳入无障碍性得分。

1.3. “《美国残疾人法》(ADA)”是指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42 U.S.C. § 12101 及其后条款) 以及《2010 年 ADA 标准》。

1.4. “最大努力”是指各方将在其自身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行动真诚地履行义务。

1.5. “合规路缘坡道”是指符合《2010 年 ADA 标准》的任何路缘坡道。

1.6. “生效日期”是指地区法院最终批准本协议的日期。

1.7. “联邦资助城市道路网络”、“FAM 网络”或“FAM”是指费城地理信息系统中所示的、位于费城地理边界内、由市政府与联邦政府共同出资建设的道路网络，目前道路见本协议附件 A 中的清单。

1.8. “设置”是指在以前没有路缘坡道的位置建设合规路缘坡道。

1.9. “当地道路网络”是指费城地理信息系统中所示的、位于费城地理边界内、完全由市政府铺设和出资的道路网络，道路现状见本协议附件 B 中的清单。

1.10. “维护”是指为确保现有路缘坡道可使用而进行的任何工作。该等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清除路缘坡道的行走路线上的杂物或物体、重铺沥青、修复发现的有风险的受损表面以及修补混凝土缺陷。

1.11. “行动障碍”是指限制一个人行走、走动、绕过物体或上下台阶或斜坡的能力的任何残障或医疗状况。行动障碍人士可能使用或不使用轮椅、小型摩托车、电动个人辅助行动设备、拐杖、助行器、手杖、支架、矫形装置或类似的设备或装置来辅助他们在人行道上行走，或者可能行动不便。行动障碍包括限制行动的视力障碍。

1.12. “行人设施”是指行人使用的任何路缘坡道、人行横道、人行道、通道或其他结构或步行路径，它们全部或部分由费城拥有、控制或维护，或因其他原因在费城的路权、责任或地理边界内。

1.13. “PennDOT”是指宾夕法尼亚州交通部。

1.14. “施工后检查表”是指 PennDOT CS-4401 施工后检查表（基本上采用本协议附件 C 中所示的形式）或 PennDOT 或市政府为路缘坡道施工后检查而采用的任何其他表格，用于记录施工符合市政府、PennDOT 要求和《2010 ADA 标准》的情况（如适用）。如果在和解期间对施工后检查表进行任何实质性更改，市政府应通知原告。

1.15. “相关实体”是指市政府的任何和所有部门、机构、机关、局、委员会、办公室、企业、专员、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代表、理事会成员、官员、受让人、转让人、律师、关联人、前身、继任人、雇员福利计划、养老金或递延薪酬计划（及其受托人、管理人员和其他受信人）以及就本协议中所述的事项，实际或声称通过市政府行事、根据市政府授权行事、与市政府合作行事或代表市政府行事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或其中任何之一。

1.16. “整治”是指针对当前有路缘坡道的地点进行的、最终建成合规路缘坡道的任何工作。

1.17. “路权”是指位于费城地理边界内、市政府现在或将来拥有监管权益或公众受托人利益的任何不动产的表面和上下空间，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府控制的所有街道、公

路、大道、道路、小巷、人行道、行人和车辆隧道以及通道、广场、高架桥、桥梁和天桥。

1.18. “第 504 条”是指 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 (29 U.S.C. § 794 及其后条款)。

1.19. “技术不可行性表”是指 PennDOT 技术不可行性表，基本上采用本协议附件 D 中所示的形式，或 PennDOT 或市政府为记录路缘坡道的技术不可行性而采用的任何其他表格。如果在和解期间对技术不可行性表进行任何实质性更改，市政府应通知原告。

1.20. “年”指费城的一个财年，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即为 7 月的第一天到 6 月的最后一天。例如，2023 财年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束。

2. 和解期

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为 15 年。如果集体律师质疑合规路缘坡道的设置或整治已经完成，则本协议应在任何争议解决程序或执行本协议的行动结束之前仍然有效。上述时间在本协议中称为“和解期”。

3. 新建、改建和维护

3.1. 在和解期内，如市政府（或代表市政府的第三方）新建带有人行道的道路或街道，均应按照 28 C.F.R. § 35.151(a) 的规定设置无障碍路缘坡道，除非市政府可以证明

设置无障碍路缘坡道在技术上不可行，或者市政府出于安全考虑已禁止所有行人穿越道路。

3.2. 在和解期内，如市政府（或代表市政府的第三方）改建带有人行道的道路或街道，均应按照 28 C.F.R. § 35.151(b) 的规定整治现有不合规的路缘坡道和/或设置新的无障碍路缘坡道，除非市政府可以证明整治或设置无障碍路缘坡道在技术上不可行，或者市政府出于安全考虑已禁止所有行人穿越道路。

3.3. 任何表明市政府已禁止所有行人在特定位置穿越道路的任何处理措施均应符合 PennDOT 标准，并由市政府完全自行决定。

3.4. 在和解期内，市政府应按照 28 C.F.R. § 35.133 的要求维护其负责的路缘坡道，确保其可以使用。

4. 路缘坡道义务

4.1. 从生效日期开始至和解期结束，市政府应确保设置或整治至少 10,000 个路缘坡道（简称“路缘坡道义务”）。

4.2. 就本协议而言，路缘坡道义务包括在本市内任何地方设置和整治路缘坡道，无论是在当地或 FAM 道路网络的道路铺设中、通过第 5 条规定的请求系统还是在市政府

要求设置或整治合规路缘坡道的本市内任何其他第三方活动中进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用事业公司、相关实体完成的工作以及与开发项目相关的工作）。

4.3. 市政府应按照以下路缘坡道设置或整治三年里程碑计划，履行第 4.1 条中规定的路缘坡道义务：

4.3.1. 到第三 (3) 年末，设置或整治 2,000 个路缘坡道；

4.3.2. 到第六 (6) 年末，设置或整治 4,000 个路缘坡道；

4.3.3. 到第九 (9) 年末，设置或整治 6,000 个路缘坡道；

4.3.4. 到第十二 (12) 年末，设置或整治 8,000 个路缘坡道；和

4.3.5. 到第十五 (15) 年末，设置或整治 10,000 个路缘坡道。

4.4. 第 4.3 条中规定的三年里程碑是累积性的，因此，如果在任何特定里程碑期间，市政府设置或整治的路缘坡道超过了里程碑数量，则多出的路缘坡道应计入任何后续里程碑数量内。例如，如果市政府已在第 3 年末整治了 2,125 个路缘坡道，并保证在第 4、5 和 6 年期间再设置或整治 1,875 个路缘坡道，则将实现到第六 (6) 年末设置或整治 4,000 个路缘坡道的里程碑。

4.5.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物理限制或场地限制，完全严格按照《2010 年 ADA 标准》的要求设置或整治路缘坡道在技术上不可行。在这种情况下，市政府在设置或整治

路缘坡道时应尽可能提高无障碍性。在得出关于技术不可行性的结论之前，市政府将考虑在多大程度上可以通过施工后检查表和技术不可行性表中所记录的替代路缘坡道设计来解决物理限制或场地限制。

5. 路缘坡道请求系统

5.1. 在生效日期后，市政府应在第 3 年结束前以及整个和解期内，让本市居民提交在当地道路网络或 FAM 道路的任何路口设置、整治或维护路缘坡道的请求（简称“请求系统”）。

5.2. 市政府没有义务在任何特定年份，根据请求系统设置或整治超过五十 (50) 个路缘坡道。

5.3. 市政府没有义务在任何特定年份，根据请求系统维护超过五十 (50) 个路缘坡道。

5.4. 本市居民可以使用本市现有的 311 服务请求系统，通过网站、专用手机应用程序、电话提交请求或现场提交请求。不应限制原告及和解集体成员使用请求系统。

5.5. 提交的请求应按以下方式调查：

5.5.1. 市政府将尽最大努力在收到请求之日后三十 (30) 天内对此请求开展调查。

5.5.2. 调查应包括确定任何现有的路缘坡道是否需要维护或整治，或者对于关于当前没有路缘坡道的任何地点的请求，应包括是否应设置路缘坡道。

5.5.3. 如现有的路缘坡道表面受损、有风险，需要重铺沥青以解决路缘坡道底部唇缘过大或排水问题，或者可以通过混凝土修补解决的其他问题，或者行走路线被杂物或物体阻挡，应安排维护。本条中所述的任何工作均不构成 28 C.F.R. § 35.151 下的改建。

5.5.4. 现有的路缘坡道如有严重开裂、损坏或其他重大结构性缺陷，应安排进行整治。

5.5.5. 如起行人穿越道作用的地点目前没有路缘坡道，应安排设置路缘坡道，除非出于安全考虑已禁止行人穿越。但是，只有在专业工程师调查和批准后，才能实施穿越禁令。调查决定应由市政府自行作出；但是，这种自由裁量权不应改变市政府在第 5 条下的义务。在调查完成后，应向请求者告知调查决定或市政府需要额外信息。

5.6. 如果市政府在回复关于当地道路网络上任何路口的路缘坡道的请求时称，需要设置、整治或维护路缘坡道，则市政府应尽快执行相应工作，但最晚不得不迟于以下时间：

5.6.1. 市政府应尽最大努力，在调查结束后九 (9) 个月内完成维护工作。

5.6.2. 市政府应尽最大努力，在调查结束后十二 (12) 个月内完成设置或整治工作，除非 (a) 特定场地条件，例如路权有限或当前存在公用设施、建筑物、墙壁或拱顶，要求在施工前设计路缘坡道；(b) 路缘坡道位置所处的道路计划在未来十二 (12) 个月内重新铺设。对于此类路缘坡道位置，市政府应尽最大努力，在调查结束后二十四 (24) 个月内完成设置或整治。如果由于特定场地条件，市政府即使尽最大努力，也无法在二十四 (24) 个月内设置或整治路缘坡道，则市政府应告知请求提出人，并根据场地条件的性质，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此类工作。

5.7. 为回应关于当地道路网络上任何路口的路缘坡道的请求而执行的工作，应依照以下规定确定优先顺序：

5.7.1. 一般而言，市政府应根据收到请求的顺序，安排为回应请求而执行的工作的优先顺序。

5.7.2. 如果根据收到的请求，市政府需要进行的设置、整治或维护超出了第 5.2 和 5.3 条规定的限制，则应根据以下因素安排相应工作的优先顺序：(a) 相应路缘坡道的无障碍性得分，或同等无障碍需求指标；和 (b) 相应路缘坡道用于穿越的道路是否计划在调查结束后十二 (12) 个月内重新铺设。市政府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开用于评定无障碍性得分或制定同等无障碍需求指标的方法。

5.8. 第 5.6 和 5.7 条仅适用于穿越当地道路网络的路缘坡道，不适用于费城市的任何其他道路网络。

5.9. 如果市政府已确定，为回应关于 FAM 道路任何路口的路缘坡道的请求，需要设置、整治或维护路缘坡道，则市政府在执行相应工作时需要遵守适用于 FAM 项目的融资和合同要求。

6. 报告

6.1. 在和解期内，市政府应在最终发布任何路缘坡道设置或整治通知后，于合理时间内，公开其发布该等通知的路缘坡道的数量和位置。

6.2. 市政府应每年公开提供一份状态报告，其中包含：

6.2.1. 市政府在上一年已设置或整治的路缘坡道的数量和位置，无论是在当地或 FAM 道路网络的道路铺设中、通过第 5 条规定的请求系统还是在市政府要求设置或整治合规路缘坡道的本市内任何其他第三方活动中进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用事业公司、相关实体完成的工作以及在和解期内与开发项目相关的工作）。

6.2.2. 市政府在上一年已发布设置或整治通知的路缘坡道的数量和位置，无论是在当地或 FAM 道路网络的道路铺设中还是通过第 5 条规定的请求系统进行。

6.2.3. 任何禁止行人穿越处的数量、位置和依据。

6.3. 每份状态报告均应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以供公众查看，格式应符合万维网联盟的网页无障碍计划 (WAI) 发布的网页无障碍性指导原则。每份状态报告还应提供给集体律师，并同时声明，其中的信息准确地反映了市政府的业务记录。

6.4. 如集体律师合理要求，市政府应向其提供施工后检查表和技术不可行性表（如适用）。

6.5. 在协议生效日期后四十五 (45) 天内，市政府将向集体律师提供当前版本的施工后检查表和技术不可行性表的副本，以及市政府使用的任何标准路缘坡道设计计划。

7. 培训

市政府应确保参与由市政府执行的任何路缘坡道的设置、整治或维护工作的市政府人员将接受关于此类工作以及本协议规定的任何相关要求的培训，包括有关路缘坡道的 ADA 无障碍法律。

8.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即天灾、战争、政府法规（由市政府颁布的法规除外））、恐怖主义行为、灾难（包括停电）、罢工、内乱、经济衰退、政府宣布的财政紧急状态、疫情或市政府无法控制的其他紧急情况），导致市政府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非法或者无法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则市政府可以推迟履行或变更相应义务。由于本条所

述的事件而导致本协议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出现任何推迟履行或变更，仅应影响相关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并且不应影响市政府在本协议中同意承担的任何其他未受影响的义务。

如果本段中的任何事件会影响市政府实现其三年里程碑的能力，则相应里程碑的时间应根据任何此类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应延长。

尽管有本条的规定，原告仍可以使用第 13 条中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对推迟履行或更改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提出异议。

9. 执行

双方同意并请求，美国宾夕法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对本案拥有管辖权，以执行本和解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其任何延期。尽管有上述规定，本条文不应阻止双方就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根据联邦或州法律寻求法律追索权。

10. 检查

在和解期间，原告、集体律师和/或原告或集体律师聘请的任何第三方可检查市政府在费城行人路权方面执行的设置合规路缘坡道或整治和修复不合规路缘坡道的工作，以监督其遵守本协议的情况。原告、集体律师和/或第三方应确保其进行的任何检查不会不合理地干扰市政府的运营。

11. 律师费和成本

11.1. 双方同意，作为与本诉讼有关的任何和所有律师费和成本的完整和彻底的解决方案，除第 11.3 和 11.4 条所述规定外，市政府应向集体律师支付所有律师费用、成本和开支，共计 1,100,000 美元。

11.2. 在地区法院最终批准本协议的前提下，市政府应在生效日期后四十五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11.1 条中约定的金额。

11.3. 市政府应向集体律师支付其为了监督、实施和管理本协议而进行的所有合理必要工作中产生的费用，但每三年不得超过 60,000 美元。集体律师的费用可包含其向为监督本协议的执行而聘请提供技术专业知识的第三方合理支付的费用。

11.4. 如果原告根据第 13.3 条的规定寻求执行本协议，则合理费用和成本应由法院判决。只有在原告的执行诉讼无意义、不合理或毫无根据的情况下，市政府才有权获得法院判决的合理费用和成本。

12. 主张豁免

12.1. 在地区法院作出最终批准本协议的判决后，鉴于本协议中规定的市政府承诺，每位个人和组织原告代表他们自己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受让人、继任人、遗嘱执行人、管理人、代理人 and 代表（统称“原告豁免方”）将从生效日期起，完全和最终豁免、

放弃和免除市政府的责任，该等豁免覆盖原告豁免方在和解期结束之前的任何时候，根据 ADA、第 504 条或者与费城行人设施的无障碍性、设置、整治或维护相关的任何类似法律，已经提起、本可能提起或者现在或以后可能提起的因任何市政府或相关实体的被指控作为、不作为、事件或行为引起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主张、指控、要求、损害赔偿、控告、投诉、诉讼、起诉、权利、责任、损失、伤害、义务、争议和诉因，无论其是已知还是未知、意料之中还是意料之外、主张还是未主张、实际还是或有的，也无论其请求的是金钱、禁令、确认性还是其他救济（统称“原告豁免主张”）。但是，此类原告豁免主张不应包括任何要求执行本协议条款的主张。

12.2. 在地区法院作出最终批准本协议的判决后，鉴于本协议中规定的市政府承诺，和解集体的成员代表他们自己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受让人、继任人、遗嘱执行人、管理人、代理人和代表（统称“集体成员豁免方”）将从生效日期起，完全和最终豁免、放弃和免除市政府的责任，该等豁免覆盖集体成员豁免方在和解期结束之前的任何时候，根据 ADA、第 504 条或与费城行人设施的无障碍性、设置、整治或维护相关的任何类似法律提起的因市政府或相关实体的被指控作为、不作为、事件或行为引起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请求禁令或确认性救济的任何主张（统称“集体成员豁免主张”）。

12.3. 本条中提供的豁免明确旨在确保不会在和解期的任何时候就原告豁免主张或集体成员豁免主张继续进行或提起其他诉讼，并且市政府不会收到与 ADA 合规或费城行人设施的无障碍性相关的冲突判决。双方同意，在和解期，原告豁免方和集体成员豁免方将因此避免依据法律、衡平法或其他依据，针对市政府及其相关实体启动、提出或提起因任何原告豁免主张或集体成员豁免主张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诉讼或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本协议是在欺诈性诱导下签订的诉讼。双方同意，仅金钱损害赔偿不足以补偿因违反本不起诉约定而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害，如出现违反或威胁违反本约定的情况，请求初步和永久禁令救济以阻止和禁止违反本约定启动或提起任何诉讼或程序，是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但是，此类本不起诉约定不应包括任何要求执行本协议条款的主张。

12.4. 对于要求执行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主张，双方同意，除非双方已执行下文第 13 条规定的所有争议解决程序，否则不得提出、启动或继续任何声称一方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任何规定的主张、诉讼或程序。

13. 争议解决

13.1. 会面和协商义务：如果任何一方认为存在与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任何规定有关的争议（简称“争议”），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细说明其指控的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对于涉及根据本协议设置或整治的路缘坡道是否符合规定

的任何争议，该等通知必须在路缘坡道设置或整治之日起两 (2) 年内发出。对于与本协议下义务有关的所有其他争议，该等通知必须在相应方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指控的违规行为之日起一 (1) 年内发出。被指控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一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应在收到另一方指控其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通知后四十五 (45) 天内纠正被指控的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如果指控另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一方坚持认为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未得到纠正，双方应在上述纠正被指控的违规行为的时间到期后六十 (60) 天内（除非双方同意延长该时间）会面和协商，尝试以非正式形式解决争议。各方应各自承担自己在此过程中的费用。

13.2. 调解义务：如果双方无法通过上述会面和协商程序解决争议，则应进行调解以解决争议。双方应有三十 (30) 天的时间共同选择调解员。调解应以调解员确定的方式进行，双方应善意努力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各方应承担自己在调解期间的费用，而与调解员有关的任何费用应由双方平均分摊。如果双方未能在调解开始后 120 天内通过调解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按照第 13.3 条的规定执行协议。

13.3. 调解后的协议执行：如果双方无法通过上述调解程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表明其拟执行本协议的意图。此后，任何一方均可向地区法院提交执行本协议的动议。

13.4.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条款应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有关普通法合同解释原则的法律以及 ADA 和第 504 条的实体法律进行解释。

14. 和解审批流程

14.1. 法院批准：本协议须经地区法院批准。但是，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授权地区法院更改或修改其任何条款。地区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作出的任何更改、修改或拒绝承认将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修改，将导致相应判决无法成为最终判决，且任何一方有权据此全部终止本协议。

14.2. 地区法院初步批准：在本协议完全签署并传送后十五 (15) 天内，原告和市政府将共同请求地区法院初步批准本协议并发布以下内容的指令（基本采用本协议附件 E 中所示的形式）（简称“初步批准令”）：(i) 初步批准本协议；(ii) 有条件认定和解集体；(iii) 指定原告为和解集体的集体代表；(iv) 指定集体律师为和解集体的代理人；(v)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和解集体发出通知；(vi) 规定本协议中所述的争议处理程序和期限；

(vii) 安排公平听证会；(viii) 禁止和解集体成员在公平听证会之前提出或坚持本协议将豁免的任何主张。

14.3. 和解集体的有条件认定：双方确认并同意法院已在本案中认定了一个集体，并同意和解集体与法院先前认定的集体相同，即：所有患有影响其行动能力的残疾或残障（例如，包括使用轮椅或其他行动设备的人士，和盲人或视力低下的人士）并且在费城使用或将使用行人路权的人士的集体。双方进一步同意，为了实现本协议所规定的和解，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有条件地认定和解集体。

14.4. 不得放弃：双方同意，和解集体将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b)(2) 条规定的适用标准进行认定，因此，任何和解集体成员均不得选择放弃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14.5. 向和解集体发送通知：双方将共同请求地区法院批准根据本第 14.5 条向和解集体发送通知。

14.5.1. 在地区法院发布初步批准令后，双方将发出本拟议协议的通知，告知和解集体成员本拟议协议的条款以及他们有权反对本拟议协议。该通知将包括地区法院要求的条款，这些条款预计如下：(i) 关于本诉讼、本协议中所述的和解以及和解集体豁免主张的简要陈述；(ii) 针对本拟议协议的公平听证会和/或最终批准听证会的日期和

时间；(iii) 对本拟议协议提出异议的截止日期；以及 (iv) 可用于获取和解协议副本的网页、地址和电话号码（基本采用本协议附件 F 中所示的形式）。

14.5.2. 和解通知将以下方式发布：

14.5.2.1. 在地区法院发布初步批准令后二十 (20) 天内，市政府将在市政府的官方网站 (www.phila.gov) 上发布一份英语和西班牙语版本的和解通知副本以及一份和解协议副本，并将一直留存至和解集体的任何成员提交异议的截止日期之前。

14.5.2.2. 在地区法院发布初步批准令后二十 (20) 天内，集体律师所包含的每家律所将在其网站上发布一份英语和西班牙语版本的和解通知副本（由市政府提供）以及一份和解协议副本。此外，集体律师将向当地的残疾人权利组织分发和解通知。

14.5.2.3. 在地区法院发布初步批准令后三十 (30) 天内，市政府将在一家当地主要媒体以英语和西班牙语发布和解通知，和/或根据地区法院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发布。

14.6. 对本协议的异议：和解集体成员将有机会对本拟议协议提出异议，但不得选择放弃。双方将请求地区法院指示以如下程序提出对本协议的异议（如有）：

14.6.1. 任何和解集体成员均可在公平听证会前至少三十 (30) 天向地区法院邮寄书面异议书，同时向集体律师和市政府律师邮寄该异议书副本，对本协议提出异议。

14.6.2. 对于其收到的本协议的任何和所有异议书，集体律师将在收到后两个法庭工作日内，通过快递或电子邮件向市政府的登记律师发送每份异议书的副本。

14.6.3. 集体律师和/或市政府将随双方的最终批准动议一起向地区法院提交对于任何及时提出的异议的回复，或按照法院指令的其他方式提交。

14.7. 其他步骤：双方将执行地区法院可能要求的与公平听证会相关的所有程序步骤，并将尽各自的最大努力，达成本协议中所述的和解，让本协议获得批准，以及令判决生效。

14.8. 公平听证会：双方将共同请求地区法院安排和举行公平听证会，以决定是否最终批准本协议。在公平听证会上，双方将共同动议作出判决（基本上采用本协议附件 G 所示的形式），规定：(i) 本协议公平、充分和合理，因此最终批准本协议；(ii) 和解集体的最终认定仅用于和解目的；(iii) 最终批准向和解集体发送判决通知的形式和方法；(iv) 最终批准指定的和解集体的集体律师；(v) 最终批准指定原告为和解集体的集体代表；(vi) 最终批准豁免市政府对原告豁免主张和集体成员豁免主张的责任；(vii) 最终批准

双方及和解集体的所有成员受判决约束；(viii) 最终批准律师费和费用，以及 (ix) 地区法院保留对双方的管辖权，以在整个和解期间执行判决的条款。

14.9. 关于和解的媒体通讯：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完全签署后，双方及其各自的律师可以发布新闻稿并与媒体讨论本协议中规定的和解，但将尽最大努力避免就和解及本协议规定的事项贬低另一方或其律师。

14.10. 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主张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14.11. 最终批准。

14.11.1. 双方同意，在最终批准本协议后，地区法院将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4(b) 条作出判决（基本采用本协议附件 G 中所示的形式），判令驳回本诉讼且不可再诉。

14.11.2. 如果地区法院拒绝双方作出判决的请求，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地区法院的最终批准，或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按照其条款成为最终协议，则：(i) 本协议将无效，且不具有任何效力；(ii)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会影响任何一方对任何事项的立场；以及 (iii) 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均不得作为证据被采纳，不得在任何诉

讼或程序中作为出于任何目的参照，也不得被视为市政府承认任何过错、不当行为或责任。

14.11.3. 在获得最终批准后，本协议即对市政府、原告和所有和解集体成员具有约束力，如果本协议特别规定，也对集体律师具有约束力；将消除所有原告豁免主张和集体成员豁免主张；并将构成本协议试图解决的所有问题的最终和完整解决方案。本协议完全和最终处置及解决了第 12 条中规定的任何和所有原告豁免主张与集体成员豁免主张。

15. 通知

根据本协议发送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挂号信或隔夜邮件发送至以下人员和地址（或任何一方可能不时以书面形式指定的此类其他人员和地址）：

| | |
|--|---|
| <p><u>市政府</u>：</p> <p>Diana P. Cortes City Solicitor Benjamin Field Chief Deputy City Solicitor Sean McGrath Deputy City Solicitor City of Philadelphia Law Department 1515 Arch Street, 15th Floor Philadelphia, PA 19102 (215) 683-5038 Sean.McGrath@phila.gov</p> | <p><u>原告</u>：</p> <p>Meredith J. Weaver, Senior Staff Attorney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2001 Center Street, Fourth Floor Berkeley, CA 97404 mweaver@dralegal.org (510) 665-8644</p> <p>David Ferleger 620 W. Mt. Airy Ave. Philadelphia, PA 19119 (215) 498-1777</p> |
|--|---|

Kymerly K. Evanson
Paul Lawrence
Pacifica Law Group LLP
1191 Second Avenue, Suite 2000
Seattle, WA 98101
(206) 245-1700
Kymerly.Evanson@pacificalawgroup.com

<http://www.ferleger.com>

16. 授权

各方声明、保证并同意，其拥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充分权利和授权，并且签署本协议的人员拥有为其作出承诺和设置约束性义务所需的充分权利和授权。

17.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所附或明确提及的文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提及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条件、承诺、陈述和约定的最终、完整的书面表述和排他性陈述，并取代所有先前或同期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所有谈判、承诺、约定、协议或陈述。双方理解并同意，如后续发生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条件或规定有关的任何诉讼、纠纷或争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双方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达成、但本协议未纳入或提及且没有书面记录的任何口头承诺或口头约定作为口头证据提供或提出。除非通过双方均签署并经地区法院批准的书面文件，否则不得修改、修订或补充本协议。

18. 授权与副本签署

双方已阅读和理解本协议，有机会与律师讨论本协议，自愿同意签署本协议并同意受其约束。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的每个人均已获正式授权，可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并使各方受本协议条款约束。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通过副本签署，每个副本均应视为原件，但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件。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签署。双方同意并确认，可以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已签名的本协议的复印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代替已签名的本协议原件。

为昭信守，双方已于各自签名旁边的日期批准和签署本协议。

双方签名如下：

日期：2022年_____ 费城市政府
DIANA P. CORTES
City Solicitor

签字：_____

日期：2022年_____ LIBERTY RESOURCES, INC., 集体代表
签字：_____

Thomas Earle, 首席执行官

日期：2022年_____ DISABLED IN ACTION OF PENNSYLVANIA,
INC., 集体代表

签字：_____

Latoya Maddox, 总裁

日期： 2022 年_____ PHILADELPHIA ADAPT, 集体代表

签字： _____

Germán Parodi, 组织者

日期： 2022 年_____ 签字： _____

TONY BROOKS, 集体代表

日期： 2022 年_____ 签字： _____

LIAM DOUGHERTY, 集体代表

日期： 2022 年_____ 签字： _____

FRAN FULTON, 集体代表

日期： 2022 年_____ 签字： _____

LOUIS OLIVO, 集体代表

形式批准：

日期： 2022 年_____ PACIFICA LAW GROUP LLP

签字： _____

KyMBERly Evanson

费城市政府律师

日期： 2022 年_____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签字： _____

Meredith J. Weaver

原告/集体律师

日期： 2022 年_____ DAVID FERLEGER LAW OFFICE

签字： _____

David Ferleger

原告/集体律师